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獲提名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4.1 本章說明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資格、提名程序和相關事宜，及候選人／獲提名人就提名事宜應遵守的法律條文，包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及選管會制定的相關指引。

4.2 選管會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名單安排選舉。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主任會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條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B 條，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獲提名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1)條]

第二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獲提名的資格

4.3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分別表列如下：

候選人 ²³	獲提名人 ²⁴
年滿 18 歲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	
已登記為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4.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獲提名人以及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²⁵；

²³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1)條。

²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1)條。

²⁵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HCAL 51 & 54/2012)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與本章第 4.4(c)段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1)(a)及 18(1)(c)條相若）內相類的條文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並對他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可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向由選管會委任的顧問委員會要求提供意見。

- (d)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e)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f) 在緊接提名前（就獲提名人而言）或投票日前（就候選人而言）的五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7 條或《選管會規例》²⁶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g)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h)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i) 在獲提名當日之前的五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²⁷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²⁶ 《選管會規例》指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7 條訂立的規例。

²⁷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4.5 任何人如非鄉議局界別分組、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或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的指明實體，即喪失獲提名為上述相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或當選為代表上述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8A 條]

4.6 另外，喪失成為某些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包括下列情況：

- (a) 任何人如並非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的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即喪失成為會計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 (b) 任何人如並非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香港理事，即喪失成為中醫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 (c) 任何人如並非中國法學會香港理事，即喪失成為法律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及
- (d) 任何人如並非中國科學院或中國工程院香港院士，即喪失成為科技創新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資格。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A 條]

第三部分：提名期與提名表格

選任委員

提名期

4.7 提名期會於憲報刊登。選舉主任接收提名表格的時間為提名期內（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須於提名期內**親自**向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逾時呈交將不獲受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因抱恙而未能親自呈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呈交選舉主任。**候選人應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更正提名表格上可能發現的錯處。**有意參選的人士請詳閱並遵守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的《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項》及《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及8(13)條]

提名表格

4.8 提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主任辦事處或選舉事務處免費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4.9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須最少由**五名已登記為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若為團體投票人，提名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作出。每名投票人就某一界別分組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不得超過該界別分組在該次選舉中須選出的委員**

數目。當載有某投票人簽署並已送交選舉主任的提名表格數目達到上述法定限額（即某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數目），該投票人在任何其他提名表格上的簽署將會無效。

然而，倘某投票人所簽署的提名表格被裁定無效，或有關候選人已退選或去世，該投票人則可在有關的提名期限結束前作出另一項提名，而他在後者上的簽署仍然有效。

[《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1)、(2)、(3)及(4)條]

注意：

- (i)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提名人其後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 (ii) 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投票人是合乎資格的人士，及該些投票人已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並不超過該界別分組須選出的委員數目。
- (iii) 每名投票人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 (iv) 候選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
- (v) 任何人不得以非法方式促使投票人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兩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五年。

- (vi)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4 原則，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提名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b) 候選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確保獲得提名人簽署及候選人亦須簽署聲明部分，並由一名見證人²⁸簽署作實。聲明部分內容包括下述各項：

- (i) 一項示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 (ii) 一項示明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的聲明；及
- (iii) 一項示明該候選人並未在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獲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界別分組獲得提名，他已按選舉法例的規定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的聲明，

²⁸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

否則候選人將不會獲有效提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A 及 20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4)及(4A)條]

注意：

- (i)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士，均沒有資格成為該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 (ii) 就補選而言，任何人如果是選舉委員會委員，或某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士，而作出該補充提名的提名期與補選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該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該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2)及(3)條]

4.10 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可選擇是否公開其職業及／或政治聯繫的資料。如候選人在公開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何團體的名稱，必須先取得有關團體的同意。如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上提供職業及／或政治聯繫資料，有關資料應為屬實，並不應與提名表格上的資料互相抵觸，尤其當候選人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候選人可參考法庭就與候選人政治聯繫有關的選舉呈請 (HCAL 3665/2019) 所提出的意見。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內提供有關政治聯繫的資料有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4.11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公眾可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條]

提名委員

提名期

4.12 提名期會於憲報刊登。選舉主任接收指定提名表格的時間為提名期內（公眾假期除外）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指定團體須以一份指定提名表格提名所有由該團體提名的獲提名人，並於提名期內於指明地點呈交予選舉主任。**指定團體應盡早呈交指定提名表格，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更正指定提名表格上可能發現的錯處。**[《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3)及(7)條]

指定提名表格

4.13 指定提名表格可於選舉主任辦事處或選舉事務處免費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4.14 指定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指定提名表格須由每名獲提名人簽署，亦須由經有關指定團體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人簽署。

如某指定團體擬提名的獲提名人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該團體須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一名，指定團體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如資

審會裁定任何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按其優先次序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有關空缺。

如某指定團體提名的人數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獲提名人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的優先次序。

資審會會按照指定團體提供或由抽籤程序決定的優先次序，決定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若所有獲配席位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已被填滿，資審會則不會裁定餘下的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4)、(5)、(6)及 (6A)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條]

(b) 獲提名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指定團體呈交的指定提名表格必須載有由每名獲提名人填妥及簽署的聲明，並由一名見證人²⁹簽署作實。獲提名人必須填報及簽署**聲明書**，內容包括下述各項：

²⁹ 見註腳 28。

- (i) 一項示明該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及
- (ii) 一項示明獲提名人有資格被挑選為獲提名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及同意他在指定提名表格上排列的次序（如有）的聲明，

否則不屬有效的獲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2)及(2A)條]

注意：

- (i)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任何指明人士、指定人士、或選舉中的候選人，均沒有資格成為該一般選舉中的界別分組獲提名人。
- (ii) 就補充提名而言，任何人如果是選舉委員會委員，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某界別分組須作出補充提名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該人沒有資格成為該界別分組補充提名的獲提名人。
- (iii)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則該人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8(2)、(3)及(4)條]

4.15 直至相關的有效提名公告刊登前，公眾可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選舉主任指定的地點免費查閱指定提名表格的副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8)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及 19(1)條]

申報虛假資料的刑責

4.16 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上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再者，在法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而違反上述選舉法例的規定屬訂明罪行，即會被視作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定罪，因而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以及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見第十六及十七章）。[《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

第四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4.17 選管會可委任顧問委員會，而顧問委員會可應要求為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及選舉主任就有關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提供意見。按照一貫的做法，每個顧問委員會由一名具有不少於十年資歷的大律師或律師組成，而該法律界人士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獲提名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士。[《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3 及 4 條]

4.18 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進

行候選人／獲提名人提名。[《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0 條]

4.19 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17A 及 19 條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獲提名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的提名資格提供的意見。然而，有關意見並不反映提名的有效性。候選人／獲提名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資審會決定。[《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2)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 及 13 條]

提名顧問委員會向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

4.20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向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服務。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可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前結束），填妥指明的表格，要求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的事宜提供意見。表格可於選舉事務處或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索取，或於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下載。每名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只可就某一界別分組／其所關乎的指定提名／擬提名的某準獲提名人提出一次申請。為免生疑問，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4(4)、6(6)、(7)、(8)及(9)條]

4.21 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4)條]

4.22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擬參選／其擬獲得指定提名／其擬提名的人的資料、詳情及證據；或要求申請人（如屬指定團體則其書面授權的代表）與顧問委員會會面，以協助考慮其申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12)及(13)條]

4.23 如申請人沒有回應顧問委員會的要求，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在考慮下列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部分或全部）資料、詳情或證據；及／或
 - (ii) 申請人並沒有出席與顧問委員會的會面。

[《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14)條]

4.24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之日期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15)條]

提名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4.25 顧問委員會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補選**中亦會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一日），提供關於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以及指定團體的獲提名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的意見。[《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7 條]

4.26 選舉主任在考慮某人是否有資格或喪失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前，須顧及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資審會決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3 及 14 條，及《選舉委員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7(5)條]

第五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4.27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繳付選舉按金 1,000 元，否則提名表格將不獲接受。[《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9 條及《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 條]

注意：

- (i)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避免用劃線支票繳交按金，因若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未於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提名將被裁定無效。另外，候選人如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交選舉按金，必須留意個別銀行就各類型支付或轉帳設定的限額。若候選人的銀行戶口的可轉帳限額低於應繳的選舉按金，會令有關繳交選舉按金的交易失敗，其提名表格亦將不獲接受。
- (ii) 候選人必須保留選舉按金收據之正本（包括以電子方式支付的選舉按金），以作申請退回選舉按金之用。

退回選舉按金

4.28 在下列情況下，選舉按金會退回候選人：

-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退出競選（見本章第八部分）；
- (c) 在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之後，及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有效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e)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所獲有效選票總和的 2.5%，或不少於 5 張該等選票，兩者取其較多者。

候選人須盡快填妥退回選舉按金的指明表格，並連同繳交選舉按金收據的正本提交選舉主任處理。如不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情況，選舉主任會按《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4 及 5 條沒收其按金。

第六部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4.29 按《基本法》附件一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選舉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獲提名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審查，就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

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

4.30 資審會由主席、最少兩名但不超過四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一名但不超過三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另外，行政長官須將其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4.31 資審會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及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8)及 22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1)及 19(1)條]

4.32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選舉主任就該候選人／獲提名人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獲提名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提供意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6)及 13(3A)條]

4.33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該等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內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就該提名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前，給予有關

候選人／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例如，若候選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呈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提名人代替。在提名期結束後，準候選人／準獲提名人／指定團體不得替換提名人，亦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若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被視作無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5 條]

4.34 資審會或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獲提名人／指定團體提供補充資料，以令資審會信納候選人／獲提名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其提名為有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8(10)、12(6)及 13(3A)條]

4.35 有關提名必須載列提名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的補充資料，而候選人／獲提名人須已作出本章第 4.9 段(b)段及第 4.14 段(b)段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4.36 在不損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7、17A、18 及 18A 條的原則下，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不符合《選舉委員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8 條的規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資審會信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該名候選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沒有繳存適當的選舉按金；或
- (e)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3(3)條]

4.37 在不損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7A、8、9 及 9A 條的原則下，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獲提名人的提名無效：

- (a) 該指定提名表格或在該表格上的某獲提名人的提名並無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b) 資審會信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該名獲提名人並無資格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已喪失該資格；或
- (c) 資審會信納該獲提名人已去世。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2(5)條]

第八部分：退出競選

4.38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須填妥及簽署“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親自或由選舉代理人把通知書送遞予相關選舉主任。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棄選”的機制。即使有候選人公開聲稱“棄選”，其名字仍會印在選票上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擇，而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申報所有選舉開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1 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

注意：

任何人士舞弊地提供利益，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或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利益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8 及 9 條]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4.39 就由提名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界別分組而言，資審會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有效提名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獲提名人。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將獲提名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決定送交該獲提名人、提名該獲提名人的指定團體及其他由該指定團體提名的獲提名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及 19(1)條]

4.40 就由選舉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界別分組而言，資審會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刊登其界別分組內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³⁰。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屬須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主任會為他們進行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未必等同正式的候選人編號）及獲編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名單編號。候選人編號須於資審會審核完畢並公布有效提名候選人名單再經憲報公布後，方為正式確定。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相關候選人舉行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資審會會按候選人抽籤的次序在有效提名公告中刊登每名候選人獲編

³⁰ 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為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填報的資料，詳情見提名表格的填寫表格說明。

配並將會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及 49 條]

4.41 另外，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屬無須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主任亦須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宣布該等候選人為該界別分組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2)條]

4.42 選舉主任亦會向每名在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送交一份通知，述明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4)條]

4.43 選管會會舉行簡介會，向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

第十部分：候選人簡介

4.44 選舉事務處會製作**候選人簡介**，而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顯示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將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發送給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包括受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簡介亦會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參閱。

4.45 候選人如有意使用候選人簡介作競選宣傳，須在**提名期結束後的三天內**把所需資料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

紙本方式 ^註	電子方式 ^註
-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資料表格；及 - 兩張與貼在資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照片背面須貼上候選人姓名及其參選的界別分組名稱的標籤。	- 在電子版資料表格的指定位置上載其個人數碼照片。數碼照片必須符合有關電子表格內指定的檔案格式（包括圖像類別、檔案大小及照片尺寸），否則有關照片不會獲接納。 - 電子版資料表格須上載至選舉事務處指定的電子表格上載平台或中央電子表格服務。

註：如候選人未有提交資料表格，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獲編配的編號，並在選舉信息一欄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4.46 候選人應理解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包括視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不同需要，因此在競選活動中應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選管會鼓勵候選人於訂明的限期前提交電子版本的資料表格（包括文字版本部分），以便製作可以讓視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用電腦或智能電話閱讀的文字版本候選人簡介。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子版本文字資料，選舉專用網站只會顯示候選人簡介的圖像版，而在純文字版只會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已在資料表格提供相關資料）及獲編配的編號，並註明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

4.47 候選人簡介中選舉信息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

為屬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